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66,55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88,75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6,625,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5,375,000 股。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3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4,612,5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987,5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987,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654,878 股,占总股本的 50.4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332,622 股,占总股本的 49.56%,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74,286,992 股,占总股本的 49.53%,高管锁定股为 45,630 股,占总股本的 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郑莉娟、宋吉光、胡成钢、谢丽君、刘伟、史淑蓉、丛爱丽、傅燕燕、王焕义、宋连义、叶欣波、宋星群、潘丽卿、阎文、王丽艳、丛培玲共 16 户股东持有,合计 66,962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 4,116,257 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9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郑莉娟 | 2,860 | 3,718 | 3,718 |
| 2 | 宋吉光 | 2,600 | 3,380 | 3,380 |
| 3 | 胡成钢 | 2,002 | 2,603 | 2,603 |
| 4 | 谢丽君 | 2,860 | 3,718 | 3,718 |
| 5 | 刘伟 | 17,160 | 22,308 | 22,308 |
| 6 | 史淑蓉 | 2,860 | 3,718 | 3,718 |
| 7 | 丛爱丽 | 1,300 | 1,690 | 1,690 |
| 8 | 傅燕燕 | 2,860 | 3,718 | 3,718 |
| 9 | 王焕义 | 1,300 | 1,690 | 1,690 |
| 10 | 宋连义 | 2,577 | 3,350 | 3,350 |
| 11 | 叶欣波 | 260 | 338 | 338 |
| 12 | 宋星群 | 2,860 | 3,718 | 3,718 |
| 13 | 潘丽卿 | 2,860 | 3,718 | 3,718 |
| 14 | 阎文 | 2,860 | 3,718 | 3,718 |
| 15 | 王丽艳 | 1,430 | 1,859 | 1,859 |
| 16 | 丛培玲 | 2,860 | 3,718 | 3,718 |
| 合计 | | 51,509 | 66,962 | 66,962 |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4,332,622 | 49.56% | -66,962 | 74,265,660 | 49.51%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45,630 | 0.03% | - | 45,630 | 0.03% |
| 首发前限售股 | 74,286,992 | 49.53% | -66,962 | 74,220,030 | 49.4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654,878 | 50.44% | 66,962 | 75,721,840 | 50.49% |
| 三、总股本 | 149,987,500 | 100.00% | - | 149,987,500 | 100.00% |

注 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注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 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李慧涛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 4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 9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60 号《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14,1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587.7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总裁李志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42,649 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3%。

(3)副总裁路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600 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

2、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不超过 9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 4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14,1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587.7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情况 |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李慧涛 | 董事长 | 0 | 0.000% | 71,000 | 27.46 | 194.95 | 71,000 | 0.007% |
| 李志勇 | 总裁 | 542,649 | 0.053% | 71,000 | 27.45 | 194.93 | 613,649 | 0.060% |
| 路伟 | 副总裁 | 23,600 | 0.002% | 72,100 | 27.45 | 197.88 | 95,700 | 0.009% |
| 合计 | | 566,249 | 0.055% | 214,100 | 27.45 | 587.76 | 780,349 | 0.076%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注销 2020 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097,108 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6,952,941 股减少至 1,023,855,833 股。

注 2: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9 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4:3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0,733,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0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2,088,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 52,733,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方旭律师、曹治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54,7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9%;反对 478,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54,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9%;反对 47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曹治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答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7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银都矿业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0.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2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函告,获悉富通科技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富通科技 | 是 | 34,000,000 | 23.61 | 2.81 | 否 | 否 | 2023 年 9 月 11 日 | 解除质押日 | 杭州融贸易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34,000,000 | 23.61 | 2.81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富通科技 | 144,037,223 | 11.92 | 0 | 34,000,000 | 23.61 | 2.8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4,037,223 | 11.92 | 0 | 34,000,000 | 23.61 | 2.81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78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7,101,1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7,101,1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0.616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0.61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慧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101,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5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5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邓雅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0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 27.2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 20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 1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享有的 3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对共同借款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及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66.5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率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天铝有限 | 52.55% | 1,149,387.91 | 1,461,387.91 | 410,789.00 | 否 |
| 天瑞能源 | 43.46% | 289,000.00 | 291,000.00 | 64,000.00 | 否 |
| 天展新材 | 51.99% | 100,000.00 | 110,000.00 | 55,000.00 | 否 |
| 上海辛然 | 81.72% | 78,900.00 | 88,900.00 | 71,100.00 | 否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